合同编号：DKGJ202604-01

东莞市东坑镇山水田园生态农文旅配套项目

多测合一合同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09300924），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东莞市东坑镇山水田园生态农文旅配套项目开展多测合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坑镇，总用地面积约10936.39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约15411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次测绘主要工作内容为：现状地形测量、规划放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量等（含办理项目规划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一切所需要的测量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	GB/T 33176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T 2009	行业标准
4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国家标准
7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行业标准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行业标准
9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	行业标准
10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	行业标准
1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	行业标准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CH/Z 1001	行业标准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国家标准

14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国家标准
1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国家标准
16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	国家标准
1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25	国家标准
18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19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地方标准

第四条 服务时限

计划服务工期暂定 100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始，至 2029 年 7 月 4 日完成测量测绘，并提交成果（服务开始日期以乙方实际进场日期为准，如项目有其它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92652.99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此费用包含办理项目规划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一切所需要的测量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若实际完成所产生服务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第六条 付款日期和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提交全部测量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结算完毕且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

2、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授权乙方在联合测绘系统中上传联合测绘合同及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成果应于每批次测量进场日起、且以甲方提供齐全测绘所需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成果（政府指定第三方审核的时间不含在内）并提交。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

第十条 质量认定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审核通过为合格。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现状地形图	份	1	电子版
2	建筑物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份	1	电子版
3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预测）	份	1	电子版
4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	份	1	电子版
5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实测）	份	1	电子版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着手实际工作的，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各方违约责任按定金法则处理；

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经着手实际工作的，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30%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到工程款的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30%的，则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总金额全额结算。

4、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或按时完成的，则工期顺延，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

5、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的，则按该对应款项每延期一天，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延期支付利息。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延期、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义务和罚则

（一）诚实守信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现势的项目资料，尊重乙方的专业技术意见，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不得故意隐瞒项目事实，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数据成果，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数据成果。

（二）重复作业义务

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正式数据成果后，由于甲方变更用地条件、变更规划报建方案、变更项目现场状态等自身因素，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出具数据成果的，应按重

新出具数据成果包含的不动产面积另行结算费用。

（三）罚则

甲方违反诚实守信条款的，向乙方赔偿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一倍。甲方违反重复作业条款，乙方可以拒绝重新出具数据成果。

第十六条 乙方义务和罚则

（一）成果质量义务

在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开展的房产预测技术审查、房产实测技术审查、地籍测量技术审查中，乙方应确保不动产测量成果质量达到以下标准：

单幢或单宗地的测量成果在初次审查中发现存在技术问题或疑问的数量，一般项目小于 5 项，大型项目小于 10 项的；

在复核环节中，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反复提交复核次数小于 5 次或同一个技术问题反复修改小于 2 次；

在不动产测量成果入库归档后，不存在数据成果质量问题大于等于 1 项的；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部门认为属于成果质量问题的其他情形。

（二）处理时限义务

在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开展的房产预测技术审查、房产实测技术审查、地籍测量技术审查中，单幢或单宗地的测量成果在上传或修改过程中，乙方处理时长小于 3 个工作日。

（三）法律责任

经双方书面认定成果质量条款或处理时限条款违约的，按违约影响程度、甲方经济损失金额等，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下：

1、按单次违约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3000 元，或合同总金额 3%；

2、乙方不再纳入甲方供应商名录；

3、解除本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以上款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合并适用。

（四）注意事项

1、以上数量、次数、时长、金额、百分比等数值均为参考值，非强制性条款，具体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2、大型项目是指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单体建筑面积为 3 万平方米

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综合楼）；

3、以上数量计算以内业审查意见和外业审查意见总数计算；

4、存在多次违反处理时限条款的，重复计算违约次数及罚则；因甲方在技术审查过程中开展用地条件、规划报建方案、项目现场状态变更等原因导致的超时问题，可不认定乙方违约。

5、存在以下事实的，可以认定为乙方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1）单幢或单宗地的测量成果在初次审查中发现存在技术问题或疑问的数量，一般项目大于或等于 10 项的，大型项目大于或等于 20 项的；

（2）因技术单位成果质量问题反复提交复核次数大于或等于 10 次或同一个技术问题反复修改大于或等于 3 次的；

（3）不动产测量成果入库归档后仍发现存在数据成果质量问题大于等于 10 项的；

（4）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合理工作诉求的；

（5）乙方向甲方行贿取得项目的。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附件：1、东莞市东坑镇山水田园生态农文旅配套项目-多测合一预算表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营业执照

【以下为《东莞市东坑镇山水田园生态农文旅配套项目多测合一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 200 号万科中天大厦 15 楼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500047092312011

银行行号：313602006012

附件 1：

东莞市东坑镇山水田园生态农文旅配套项目-多测合一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地形测量						
1	现状地形测量	2	图幅	13058.93	26117.86	
2	控制测量	6	个	2455.16	14730.96	
小计					40848.82	
二、规划放线						
3	建筑物放线	15	件	3278.85	49182.75	
小计					49182.75	
三、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4	竣工测量图	2	图幅	13058.93	26117.86	
5	控制测量	6	个	2455.16	14730.96	
6	验测平面位置（间距、退让）	30	边	3150.59	94517.70	
7	验测高程、高度	15	栋	2849.06	42735.90	
8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7647.98	平方	2.26	17284.43	
小计					195386.85	
四、不动产测量						
10	不动产测量	7647.98	平方	2.04	15601.88	
合计					**301020.30**	
下浮36%					**192652.99**	
说明：1、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2、以上为预估工程量，最终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计算。						

附件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9300924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东坑镇山水田园生态农文旅配套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092111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圆玖角玖分（¥192,652.99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1000天，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34119246T

名　　称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军朋

宗 旨 和 [redacted]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业务范围 [redacted]　　开办资金 ￥771万元

住　　所 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200号万科中心1栋1503室　　举办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1年05月07日 至2026年05月06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 业 类 别：甲级：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 位 名 称：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注 册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200号万科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15楼

法定代表人：徐军朋

证 书 编 号：甲测资字44101407

有 效 期 至：2027年3月7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3月8日

No. 008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